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金华瑞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镨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入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市场，能够丰富现有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营收水平，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双方出资价格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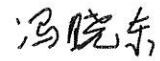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冯晓东



戴 华

2020年8月17日